

## 附錄六

##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

隨本文件副本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為

- (a) 白色、黃色、綠色及粉紅色[編纂]；
- (b) 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 — B. 有關業務的其他資料 — 1. 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重大合約的副本；及
- (c) 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 — F. 其他資料 — 7. 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的書面同意書。

###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副本將由本文件日期(包括該日)起計14日內一般辦公時間在陳馮吳律師事務所(與世澤律師事務所聯營)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41樓4124室)可供查閱：

- (a) 大綱及細則；
- (b)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 (c)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編製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二；
- (d) 組成本集團的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或自彼等各自的註冊日期起期間，以較短者為準)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
- (e) 由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編製有關本集團物業的函件連同估值證書，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 (f) 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 — B. 有關業務的其他資料 — 1. 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的重大合約；
- (g) 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 — E. 購股權計劃」一節所述的購股權計劃規則；

## 附錄六

##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 (h) 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 — F. 其他資料 — 7. 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的同意書；
- (i)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D. 有關主要股東、董事及專家的其他資料 — 3. 董事薪酬」一節所述的董事的服務合約；
- (j) 公司法；
- (k) 毅柏律師事務所編製的函件，當中概述本文件附錄四所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
- (l) 香港大律師陳聰先生發表的法律意見，當中就本文件「業務 — 不合規事件」一節所述不合規事宜的若干方面提供意見；
- (m) 我們的澳門法律顧問MdME就本集團及本集團於澳門的物業權益的若干方面符合適用法律及法規的情況所發出的法律意見；
- (n)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就本集團及本集團於中國的物業權益的若干方面符合適用法律及法規的情況所發出的法律意見；及
- (o) Ipsos Limited刊發的行業報告。